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问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十二名，亲自出席董事十一名，董事陈民俊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钱建平先生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具体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柴油机公司”）。其中，公司以所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83,763.02万元，占柴油机公司注册资本的21.88%；中国动力以其所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284,08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21%；中船重工集团以其享有的投入大连船柴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14,980万元出资，作价人民币14,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本次投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

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2）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公司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问鸣、孙波、邵开文、钱建平、陈民俊、姜仁锋、杜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即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